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发〔2022〕47号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激发市场活力，加速产业聚集和人口聚集，增强转型发展后劲，根据《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策落实，提高创新能力，使市场主体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创新创业环境得到明显优化，市场主体总量快



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显著提升。聚焦市场主体需求，为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确保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取得实效。

二、工作方法

（一）实施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筑牢强劲发展动能

为壮大服务业新兴市场主体，我县实施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重点培育的服务业行业领域范围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包括晋绥风味孵化产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红色旅游、现代商务商贸、现代会展等行业领域的企业。通过聚焦现代物流业、现代会展业、电子商务业、现代商贸业等现代服务业，全力推动市场主体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促进经济发展，从而带动我县就业率的提升。

要围绕服务业市场主体的培育和产业壮大，以重点突破来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抓细摸排。全面摸清全县已达入库标准服务业企业、潜在上规服务业企业名录，做到心中有数，了然如胸。二抓实培育。抓惠企政策落地，重点围绕企业“经营难”“融资难”“用工难”，全力以赴落实扶持政策。力争2022年底，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增加20%。

（二）开展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提升工程，集聚硬核发展支撑

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开展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提升工程，深刻认识发展限额以上服务业工作的重要性。着力打造和引进一批现代物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会展服务、科技服务、电



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快商贸流通产业的发展，有效拉动经济增长，带动劳动就业，增进人民福祉。全力推动晋绥风味孵化产业、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服务业、家政服务产业、平台经济、分享经济、服务外包产业、人力资源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助力实现全县“十四五”乃至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和目标。立足我县特色的晋绥风味孵化产业、农产品资源及红色旅游产业优势，不断优化企业产业结构，持续提升全县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强化服务业规划引领，将重点服务业发展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制定出台服务业招商引资办法，招引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龙头企业。鼓励新引进的商贸流通企业在我县注册。2022年实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净增5户以上。

（三）强化财政奖补力度，厚植优沃发展土壤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创业人员进行奖补。推进创业帮扶行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规定，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与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自主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与1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通过“搭平台、创载体，强要素、保支撑，建机制、优服务”，培育孵化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市场主体，推动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



“顶天立地”。明确全年市场主体培育的目标任务，通过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孵化园入驻等多项措施加快市场主体培育，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建设美丽幸福兴县。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进行，取得实效，成立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领导小组。认真部署、统筹安排，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理清工作思路和举措，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